



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 新和县公安局

出租方(乙方): 新和东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新和县公安局

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新和县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租方（乙方）：新和东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5MADYEL3N2T

鉴于甲方在新和县公安局警务用车的需求，乙方作为新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车辆租赁业务唯一服务商（中标编号：XJMY-(2024)CG04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租赁标的及交付

1.1 租赁标的新和县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详见合同附件1：《新和县公安局车辆交接单》。

1.2 交付

1.2.1 乙方在交付标的车辆时，应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车辆权属、保险、行驶证等文件。

2. 租赁时间

2.1 租赁时间从2024年12月1日开始至2025年11月30日止。

2.2 租赁期间届满，双方同意继续租赁的，应在租赁期间届满前30日就续租合同条件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租赁合同。若双方未就续租事项达成一致的，则本合同自租赁期间届满即行终止。

3. 租金及支付

3.1 甲、乙双方同意租赁费按1年(含税)计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整。

明细如下：

车型	用车类型	租赁时间	使用数量(台)	单车月租金(元)	单车年租金(元)	合计年租金(元)
SUV	5座	1年	10	4329	51948	519480
皮卡	5座	1年	8	4491	53892	431136
MPV	5座	1年	32	3524	42288	1353216
总计				12344	148128	2303832

3.2 合同价格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所产生的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在租赁期间，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合同价款需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后，合同价款方可做变更。

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期限选择预付方式：

3.3.1 本合同生效，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贰佰叁拾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整 (¥ 2303832) (含税)；甲方应在签订合同

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收到合同全款后，及时安排车辆采购，依据厂家车型排产计划按期交付。

3.4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关款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自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后重新计算付款周期。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扣减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未付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4.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间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4.2 甲方有权从乙方处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4.3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4.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交纳本合同3.1条约定的租金。

4.5 甲方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并妥善保管租赁车辆，不得擅自转租或抵押。

4.6 车辆租赁期间，甲方负责车辆日常维修。并协助乙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护保养。

4.7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甲方应及时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4.8 租赁期满，甲方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4.9 车辆租赁期间发生的交通违章违法（行为所产生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4.10 甲方自行承担车辆充电费、燃油费、停车费（含电子停车费）、过路过桥费（含ETC费用）等相关费用。

4.11 甲方应将租赁车辆送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定期保养维修（车辆保养周期及保养项目按照车辆制造商要求或每行驶公里进行常规保养）。

5.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2 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标准、设备齐全、无交通违法违章处罚的租赁车辆。乙方交付租赁车辆时应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并提供租赁车辆行驶、权属及保险等相关证件。

5.3 乙方应承担所提供标的车辆的下列费用：车船税、保险费、维修保养费、年检费。

5.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对标的车辆承担下列保养、维修等服务（不包含日常维护费用如：车辆清洗等），并承担全部费用：

5.4.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车辆进行车辆年检；

5.4.2 乙方应承担车辆保修期内故障的维修义务；

5.4.3 乙方承担标的车辆发生故障后的拖车及救援服务。

5.4.4 负责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5.5 甲乙双方需依据车辆交接单完成交接。

5.6 甲乙双方根据新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供的情况说明作为本次合同签订的依据。

6. 车辆保险

6.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就标的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所投保险应在租赁期限内持续有效，同时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保险凭证。

6.1.1 具体车辆保险险种包含：

(1) 车辆交强险

(2) 车辆商业险

(3) 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 200 万元。

(4) 车辆损失险：包括玻璃单独破损险、车辆划痕险、自燃险。

(5) 车上人员险

6.1.2 保险受益人：乙方。

6.1.3 保险费承担方式：全额保费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未投保或未及时投保 6.1.1 约定的保险险种，若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付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及其人员、第三方等所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且甲方不承担车辆损失赔偿。

6.3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6.4 若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投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保险款项，并自行投保。但是，甲方的任何投保或未投保的行为，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责任及义务。

6.5 车辆交付之日起，驾驶过程中车辆出险后超保险范围的损失由甲方全额承担。

6.6 车辆租赁使用期间，由于甲方驾驶导致交通事故发生，并导致次年乙方应缴保险费上浮的，上浮部分由甲方承担，由甲方在支付次年租赁费时一并支付。

6.7 车辆租赁使用期间，由于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全责或主责）发生的重大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报废，甲方应在保险赔付完毕后按照责任比例赔付乙方未能得到赔偿部分的损失。

7. 保密条款

7.1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7.2 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属于甲方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7.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7.4 乙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都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7.5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8. 合同变更或解除

8.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通知对方，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
- (2) 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內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时；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租赁车辆给第三方时；

(4) 标的车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8.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严重失职造成乙方重大损失时；
- (2) 甲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內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时；
-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租赁车辆给第三方时；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拆解车辆，造成车辆损失。

(5) 甲方未到乙方指定地点进行维护保养，造成车辆损失。

9.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

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9.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未履行期间的合同价款本息，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其他后续问题。

9.5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标的车辆毁损、灭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时，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0.2 甲方有以下行为的，致使标的车辆毁损的，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 甲方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应

向乙方支付该车租金 3%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并导致车辆毁损的，应向乙方支付该车租金 3%的违约金。

(3)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的，应向乙方支付该车租金 3%的违约金。

(4) 未按合同约定使用、保管租赁车辆，导致车辆毁损的，应向乙方支付该车租金 3%的违约金。

10.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妥善处理，乙方在 7 日内没有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处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车租金 3%的违约金。如在 6 个月内发生三次以上的或合同期限内累计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未履行期间的合同价款本息，向甲方支付该车租金 3%的违约金。

10.4 乙方未能履行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车租金 3%的违约金。

10.5 乙方提供的车辆存在重大故障或其他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车租金 3%的违约金。

10.6 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 3%的违约金。

10.7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亦由乙方承担。同理，甲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乙方向甲

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亦由甲方承担。

10.8 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0.8.1 若该事故（需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机动车第三方证明）是由于乙方提供的车辆存在故障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所导致的，乙方应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及其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

10.8.2 若该事故是由于第三方行为造成的，由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向甲方和乙方承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权利方向责任方追偿；

10.8.3 若该事故是由于甲方责任所致，甲方按照过错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9 由于甲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由甲方按照责任比例承担承担。

10.10 乙方承诺对标的车辆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有权签署本合同；标的车辆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所有权、共有权、占有权，也未就标的车辆设定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物权；没有权属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受到限制租赁的情况、无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等权利瑕疵。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

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甲乙双方可向新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使用中文签署，适用中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条款内容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相悖时，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变更。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详见双方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新和县公安局



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9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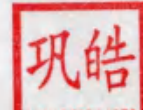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新和东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9日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新和汽车城1-2-203号商铺

联系人：李杰

电话：18601017018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账号：201000370101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5MADYEL3N2T